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2000年8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UN LIBRARY

AUG 15 2000

UN/SA COLLECTION

代理主席：姆巴内福先生 (尼日利亚)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姆巴内福先生(尼日利亚)
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10时45分开会

议程项目125(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秘书长的信(A/54/915/Add.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秘书长在载于文件A/54/915/Add.1中的信中通知大会主席，在他的载于文件A/54/915中的信发表以来，刚果和厄瓜多尔已交付必要的款项，将其拖欠款额减至低于《宪章》第9条规定的数额。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注意到载于这份文件中的资料？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49(续)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

(b) 联合国千年大会

决议草案(A/54/L.8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继2000年8月2日的全体会议的非正式协商和在这些协商中达成通过一项决议使涉及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的实际组织问题的所有决定正式化的协议后，我高兴地向大会介绍决议草案A/54/L.87。

昨天上午分发的决议草案也在8月9日星期三的晚上通过传真分发给所有会员国。我想提醒代表们需要抓紧时间处理这些问题，而不再就那些已经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重新进行辩论。我们需要把所有的注意力集中在与千年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有关的实质性问题。

在我们开始审议决议草案A/54/L.87之前，我想向成员们提交几项对决议草案附件所作的口头修订。

应从附件第1段第3行中删去“任何时候都”几个字。

应从附件第5(a)段中删去分段(-)中的“十三或”；分段(=)中的“十三或”；分段(≡)中的“五或”，分段(∞)中的“八或”，分段(∞)中的“七或”。

应从附件第5(b)段中删去：分段(-)中的“十三或”；分段(=)中的“十三或”；分段(≡)中的“五或”，分段(∞)中的“八或”，分段(∞)中的“七或”。

我现在涉及第5(c)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应删去以下字：分段(一)中的“十三或”；分段(二)中的“十三或”；分段(三)中的“五或”；分段(四)中的“八或”；以及分段(五)中的“七或”。

我现在涉及第 5(d) 段。

应删去以下字：分段(一)中的“十三或”；分段(二)中的“十三或”；分段(三)中的“五或”；分段(四)中的“八或”；和分段(五)“七或”。

我现在涉及关于圆桌会议主席的第 6 段。

第 6(a) 段保持不变。

第 6(b) 段内容应如下：

“(b) 于 9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举行的圆桌会议由波兰共和国总统亚历山大·克瓦希涅夫斯基先生阁下担任主席；”

第 6(c) 段内容应如下：

“(c) 于 9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的圆桌会议由委内瑞拉共和国总统乌戈·拉斐尔·查韦斯·弗里亚斯先生阁下担任主席；”

第 6(d) 段内容应如下：

“(d) 于 9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举行的圆桌会议由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总统阿卜杜拉齐兹·布特弗利卡先生阁下担任主席。”

修订到此为止。

麦肯齐先生（特里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非常感谢你所作的修订，我们注意到这些修订。

然而，我想提到第 11 段，并建议进行一点微小的改变。我想提出以下建议供大会审议：在第 11 段的第 3 行中，在“在这方面”这几个字后，我们加进以下几个字：

“在不影响有联合国观察员地位的其他组织的情况下”。

我提出这个建议是因为我相信，它将会解决其他机构或观察员，例如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可能表达的任何关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建议的修正得到考虑和接受，但它应该是“大会观察员”，而不是“联合国观察员”。

艾哈迈德·乔杜里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举行这个大会全体会议以讨论这个关于组织问题的决议草案。

我们在过去几周中举行的全体会议的很多正式会议为我们所有人提供了一个表达我们对程序问题和实质性问题的看法的很好机会。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体现了我们的非正式协商的精神。先生，我想感谢你和你的同事们编制这份草案。我们已经把它提交我们的政府，并希望我们能够尽早完成它。

然而，既然现在我首先发言，我想发表一些初步意见。

我们仅对附件的第 10 段和第 11 段有 2 点意见。关于涉及 4 个圆桌会议的审议情况概要的第 10 段，我们建议，4 个圆桌会议的主席分别提出他们的概要。该段中说，“单独或集体”，但我们的建议是单独进行。每一位主席应该作为他或她的个人责任口头提出会议概要。

关于同一段，我们认为，应该有圆桌会议讨论的简要记录。我们知道，这些圆桌会议是非公开会议。然而，逐字记录将不是为了对外公开，而是为了供由会员国的授权的代表使用。安全理事会举行非公开会议，但为了安理会成员使用而编制简要记录。我这样说只是举一个例子。

此外，我们不认为简要记录与非正式交换意见之间存在任何矛盾。这些记录是为了后代而作的，

将会大大有助于促进会员国更好的了解彼此的坦率观点。

我们的下一点意见涉及第 11 段。我们完全同意非政府组织和国民社会的代表可以参加全体会议，但我们不理解为什么宗教和精神领袖的代表为什么应该参加。国民社会将由千年论坛代表。如果我们要请宗教和精神领袖的一名代表参加，我们就是在采取一种选择性做法。可能有数以百计的其他组织更有资格到这里参加会议。

巴基斯坦代表团想强调以下事实：千年首脑会议仍然是一个政府间的活动。因此，我们认为，政府间组织和那些与联合国有关观察员地位的组织，例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应该优先。

在发表这些初步意见后，我们想向大会保证我们将提供充分的合作和支持，以使这个历史性的首脑会议取得最大的成功。

孙俊英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和秘书处起草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我现在只想提出一个问题。附件第 4 段说

“出席圆桌会议的每一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可带两名顾问。”

我的问题是，这两名顾问是否包括一名口译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对这一点的看法是，它不包括口译员。

王东华先生（中国）：我们非常感谢主席起草这个决议草案。

我们对这个决议草案的大部分内容都没有意见。我想对附件第 11 段作一个简短的评论。我们非常理解有关民间社会或者非政府组织参加首脑会议的意见。但我们感觉到千年首脑会议应该特别突出它的政府间性质。就目前而言，联合国大会还没有邀请第 11 段所列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既没有这方面的规则，也没有这方面的先例。如果允许一个组织参加这种会议，我认为，将有充分的理由允许所有这类组

织参加这种会议。如果所有的这类组织都参加这种会议，无疑将对我们的会议的正常进行产生不利的影响。因此，从这一点而言，我们同意刚才有的代表提出的允许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组织参加这类会议。

第二点，我注意到决议草案规定的每个国家元首发言的时间是非常有限的。这说明，会议对国家首脑与国家元首发言时间安排是有充分的理解的。否则，不会对国家元首发言作出时间上的限制。

在这方面，一方面对国家元首发言给予时间上的限制，另一方面，如果允许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的话，就会产生一个矛盾，我们希望大会能认真考虑这个问题。

关于圆桌会议记录的问题，我们支持巴基斯坦代表刚才所提的意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中华民国代表。我将涉及他所谈到的最后一点，以便立即了结这个问题。这个问题在上次会议上提出来，录音誊本清楚地表明主席的立场。

巴基斯坦也在那个会议上提出这个问题。巴基斯坦代表说：

“我很抱歉再次发言，但主席先生，我对新加坡代表的非常简洁的发言和你的发言在理解是，将由四位主席口头介绍会议简况，逐字记录将供各代表团使用。如果这是所达成的谅解，我们同意这样做。”

主席说：

“那不是所达成的谅解；将没有逐字记录。”

在我开始会议的发言中，我请求大家不要试图重开已经了结的辩论。所以，我只想请各位知道我说的这句话。

关于所提出的其他问题，我将把它们留给秘书处处理。

杜特里奥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先生,我想感谢你非常努力的帮助我们就这项决议草案达成一个协商一致意见。

我刚才就决议草案附件第 11 段中提到的政府间组织发表了非常简短的意见。法国代表欧洲联盟指出,我们表示了这样的希望:在某些情况下,第 11 段中所列的政府间组织——具由联合国观察员地位的组织——的代表也有可能在此次会议上发言。为此目的,欧洲联盟建议,把第 7 段的第二句改为:

“作为观察国的教廷和瑞士,作为观察员的巴勒斯坦,以及以下第 11 段中所列的非政府组织……。”

该句其余部分不变。

这项建议的修正案将使大会主席能够确定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11 段中所列出的政府间组织的一些代表是否可能也发言。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看法是,将没有人反对,但请记住,我们受会议室空间的限制。因此,在附件第 5 段中规定了最大人数限额。那些数字表明会议室内的全部可用空间。因此,只要会议室内能够容纳下,我们就不反对。

韦赫贝先生(阿拉伯叙利比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事实上,我对附件第 4 段和第 11 段有一些简单的看法。我国代表团使那些要求提供这些圆桌会议的口头和书面记录的代表团之一。

关于第 10 段,除了关于应该有口头会议简况的协商一致意见外,我们希望每次圆桌会议都有单独的口头纪要,以及每个圆桌会议的主席都应有机会口头介绍会议纪要。这将使每一个国家都有机会知道他们的总统和领导人说了什么,以及为这些讨论提供记录。事实上,我不明白第 10 段的最后一句。我认为,这句话是为了引起争论,没有规定逐字记录。

我认为,这最后一句话不代表一些国家——不仅是巴基斯坦——的看法,这些国家在讨论期间要求提

供口头记录和书面逐字记录。我想感谢巴基斯坦代表提到这句话。

关于第 11 段,阿拉伯叙利比代表团支持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政府组织参加。如果我们允许政府组织参加——我认为在讨论期间对是否接受政府组织有一些犹豫——那么是否应该接受民间组织,特别是宗教和精神领袖世界和平首脑会议参加会议呢?毕竟全世界有数以千计的宗教组织。我认为,如果我们这样做,我们将改变首脑会议的性质,使它成为一个不同组织的混合体。因此,我再次支持巴基斯坦的以下建议:没有理由允许宗教和精神领袖千年世界和平首脑会议参加。我认为,只允许有观察员地位的政府组织参加就足够了。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只想就第 10 段中的最后一句话发言。关于这一点进行了持续很久的讨论,最终作出了决定。主席在当时表达的意见是,他呼吁成员们不要坚持会议应有逐字记录,而是把这个问题留给那四位主席在他们之间决定,并在必要时向全体会议提出报告。我现在是就这一点作决定。就这样决定。所以,我请求各位成员不要再重新讨论这个问题。

关于你提出的有关宗教机构和其他机构的问题,我们将研究这个问题。

你想与我争论这个问题吗?我还没有让你发言。你想让我们打乒乓球吗?

韦赫贝先生(阿拉伯叙利比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你要让我发言,以便我能说我是是否愿意打乒乓球。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你现在可以发言。

韦赫贝先生(阿拉伯叙利比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先生,谢谢。我并不想打乒乓球。我不大擅长这个运动。我不想与你争论。尽管如此,如果这是你的解释的话,那我们为什么有关于不做逐字记录的这句话呢?显然,有一句话就足够了,而不需要说将没有逐字记录。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你建议怎样做？你现在的意思是什么？

韦赫贝先生（阿拉伯叙利比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的建议是删除最后一句话。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谢谢你，我们将考虑这一点。

穆尔先生（巴哈马）（以英语发言）：先生，我想祝贺你和秘书处编制这份出色的文件。它提出一些非常出色的论点。尽管如此，我想就附件的第5段发表一点看法。

我参加了一些关于圆桌会议的参加者的组成情况的非正式会议和讨论。我认为，在有资格参加会议的每一个类别中本可以有一些灵活性。事实上，我是从大会主席这样一位重要人物那里得到这种印象的。

我想提请人们注意这一点，并想特别就第5段，以及第5(a)段和第5(b)分段提出一两个不太重要的建议。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范围内，我们举行了一些会议和非正式讨论，以便商议如何最好地不仅为圆桌会议，而且在我们集团范围内安排公平地理分配。经过很多审议，并由于认识到需要对会议室内的人数有所限制，我们想对关于将于9月6日星期三举行的圆桌会议的第5(a)分段进行一项修正：我们希望把数字“九”改为“十”。关于第二个圆桌会议，我们也希望把数字“九”改为“十”。其他数字可以不变。

在提出这项建议时，我有以下印象：在这个集团范围内可以有一些灵活性，最后的分配将在四个圆桌会议的几位主席之间商定。因此，我建议，附件第5段的起始文本作一项补充，以便将圆桌会议的最后分配留给四个圆桌会议的各位主席决定，同时提出以下具体建议：第5(a)分段中的“九”改为“十”，项目5(b)改为“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说，巴哈马大使所谈到的灵活性显然已经存在于这些数字中。就在今天上午——这是我们今天延迟开会的部分原因——我们还在与区域集团的主席们进行协商。我们现在看到的内容是过去的磋商和今天上午的最后一次磋商的结果。我认为，现在进行修改是不明智的，特别是因为这位大使所提出的论点看起来已经得到考虑。我指的是公平地理分配问题和数字的灵活性问题。这种灵活性意味着，我们不会在这里说，我们必须有十个例如来自加勒比的元首相参加会议。那并不是我们所说的意思。我们有充分的灵活性。例如，如果没有国家首脑来参加会议，或者某些人不愿意参加那个会议，我们的参加会议人数可以从零到九，这正是我们的意思。

大使先生，我不知道你利用什么样的统计数字把你的数目增加到十，但我知道，你在这里看到的数字是经过很多努力和协商确定的。九与十之间的差别从来也不是一个问题。我呼吁你保留那些数字。非常感谢你的理解。

达尔维什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总是非常愉快地看到你主持我们的讨论。

我想发表一些意见，但因为我国代表团已经强调过这些论点，我将非常简短。第一点意见涉及附件第10段的最后一句话。我国代表团几次强调，我们需要为了透明度和公平起见认真考虑提供逐字记录。我们认为，简要记录可能会反映所提出的一些论点，但不是所有的论点。简要记录所反应的某些论点可能对一些国家首脑是重要的，但不一定对所有其他人都重要。

这是一个一生中只有一次的活动，所以我们必须象前面的发言者提到的那样记录这个活动。我的回忆是——你刚才说的完全对——我们的主席明智地感到，在这个问题上没有达成一致意见；他说，这个问题应交给所有圆桌会议的主席们以便在他们中间进行讨论。我自己，以及我的代表团的解释是，他们将

在他们之间讨论这个问题并决定是否提供逐字记录。这一点必须非常清楚。尚未作任何决定。坦率地说，一个如此重要的问题不应由任何人单方面决定。这是我想涉及的第一点。

第二点涉及第 11 段。象前面提到的那样，我们完全支持由民间社会的一名代表以所有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名义发言。我们同意这样做。鉴于时间非常有限，为什么我们必须允许其他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我们的主席突出强调了这一点。鉴于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分配的空间非常有限，我们怎么能实际做到这一点？当然，我们将遵守这项决定。我认为，我们必须提供同等待遇并强调这次活动的重要性，因为这是一个政府活动，一个首脑会议。我们必须集中讨论这一点。当然，我们并不反对允许有大会观察员地位，而不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组织在大会上发言。这样作必须非常小心，以便不影响分配给我们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时间。

我想谈到的最后一点涉及第 7 段。我们支持法国代表所提出的修正案。

阿帕塔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想首先涉及第 11 段，该段包括可以在全体会议上发言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名单。最终，我们在上次会议的协商中所作的决定是，提出要求的所有组织应列成名单，使我们所有人都能看到，然后我们可以作出一项决定，我认为，这一段正是这样做的结果。

我记得，阿尔及利亚的代表和其他人提出反对在发言者中包括宗教和精神领袖世界和平首脑会议。他们的立场是以以下项健全的论点为基础的：这个非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论坛的代表将能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因此，挑出一个非政府组织并给它以特殊待遇可能为其他非政府组织造成巨大问题。

在这个基础上，我认为，有充分的理由从全体会议发言名单中删去宗教和精神领袖千年世界和平首脑会议，而同时保留千年论坛。千年论坛是一个非政府组织，它可以代表所有非政府组织在首脑会议上发言。

第二，关于附件第 10 段，先生，你在会议开始时的发言扼要地总结了这方面的情况：有几个代表团希望有圆桌会议的逐字记录，而在经过热烈的辩论之后，做出了以下决定：这些圆桌会议将没有逐字记录，以使我们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能够坦率地交流意见。正是在这个基础上，大会主席在当时做出裁决：将没有逐字记录。因此，第 10 段反映了最近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所发生的情况。提到圆桌会议的各位主席提出个人或集体的会议纪要，是为了使圆桌会议的各位主席能够在他们之间进行协商，并决定他们如何提出会议纪要：集体的还是分别的。我们没有必要束缚将主持那些圆桌会议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手脚。我认为，这是那天所做的决定之一。我提到这些情况以帮助你们回忆。

关于附件第十一段，我想在早些时提议的修订的开头加上“同时”，这项修订的内容现在如下：

“同时在不影响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其他组织参加会议的情况下”。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告诉我，我们可以从附件第十一段中的名单里删去宗教和精神领袖千年世界和平首脑会议而不会过分地影响该段的整体内容。法国所建议的修订以及其他问题将得到研究。

伊布赖莫娃女士（吉尔吉斯斯坦）（以俄语发言）：我对举行这个非常及时的会议感到非常满意。

我们很快地进行到了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和附件，但我想就序言部分第三段的（b）(⇒)部分建议一项微小的修订。该部分鼓励各会员国最好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出席圆桌会议。我们知道，不是所有国家都会有那个级别的官员参加千年首脑会议，所以我建议措辞做以下改变：

“各会员国最好由代表团团长出席圆桌会议”。

王东华先生（中国）：我非常抱歉，但是我不得不再次要求发言。刚才我第一次发言之后，主席先生，你是在试图使用中国的全称的时候用了错误的字。希

望这个能够纠正。我愿借此机会再次重申，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真诚地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表示歉意。他会理解，我是刚开始做这个工作，我仍然在学习。

马凯拉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先生，我非常高兴地看到你主持我们今天的工作。我国代表团对大会主席所起草的决议草案感到满意，这个草案为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提供了一个基础。

已经就圆桌会议各位主席，以及在很大程度上就每一个圆桌会议的参加者达成一致意见。一种可能有用的做法是由圆桌会议各位主席或他们的代表与将要参加他们各自圆桌会议的各国代表团举行非正式对话，以便决定如何进行讨论。圆桌会议没有具体的主题，只有千年首脑会议这个基本主题，所以，如果事先将要在圆桌会议上讨论的专题进行非正式协商，将会便利各位主席和参加者的工作。这将使参加者能够准备他们的发言，并可防止讨论由于变得过于广泛而不实际。

关于圆桌会议是否应有逐字记录问题，我想支持主席的裁决。对这个问题已经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所涉及的道理非常简单：圆桌会议有些象各国政府在它们之间进行的务虚会；这种务虚会没有任何记录。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可以在他们之间交谈，说他们想说的话，然后在会后分析他们面前的问题。这非常类似于圆桌会议所采取的哲学。我担心，如果有逐字记录，多数，如果不是所有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将带来准备好的小型发言稿，而圆桌会议将成为小型一般辩论。这当然不是我们的本意。所以，我想明确表示我国代表团同意所作的决定和代理主席今天上午作出的裁决。

最后，尽管我注意到取消了宗教和精神领袖世界和平首脑会议参加千年首脑会议资格，但我对此感到遗憾，因为我认为，就民间社会而言——我指的不

是政府间机构，我指的是民间社会本身——或者我们面向过去，非常强调政府间领域，或者我们面向未来使民间社会能够参与，以便让其他组织有机会作出贡献。我感到，代表某些价值观念体系的组织应该有代表参与这个过程。

奥斯曼先生（苏丹）（以英语发言）：我想谈一下第 10 段。在这方面，我们坚决支持那些要求提供圆桌会议逐字记录的代表团。但是，即使主席作出逐字记录将不容易制作的裁决，我们仍然认为，第 10 段的最后一句容易引起争议。对那些已经在这里很久并且熟悉决议草案的起草工作的人来说，以下事实是众所周知的：在起草决议时，通常只包括那些已经一致同意的内容。包括并未一致同意的内容是违反传统的。这是空前和容易引起争议的，我们对它表示反对。我们完全支持删除这句话。

在这个会议期间我注意到代理主席决定接受删除某些段落的某些部分。我们强烈要求删除这句话，并要求在今天的会议上作出裁决。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注意到了苏丹代表的意见。

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先生，我感谢你召开这个会议。

我必须承认，我国代表团对这次会议的进行感到迷惑。这是一个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的大会正式会议。因此，我国代表团的¹理解是，将在这次会议上就其进行表决。然而，每个人都能明显地看到，关于这个决议草案的一些内容还没有协商一致意见，同时据我估计，各方对这个案文提出的修正案有 26 项之多。坦率地说，这个会议厅中的气氛是一种非正式协商的气氛，而不是一次大会正式会议的气氛。也许这表明，我们在非正式协商中所使用的程序不是最有效的。

在这个会议上所表达的意见或者同意，或者不同意会员国，或者甚至建议会员国如何做，所引述的报告涉及没有记录或文件的会议。大会的规则不对一个大会正式会议作出决定的主权规定任何限制。代理主

席非常好意地向我们解释说，一些有争议的问题将在晚些时处理。在这些问题上显然没有协商一致意见。

代理主席先生，我想问你，你认为在这个会议上应该遵循什么程序：你是否准备在今后再次讨论这些有争议的项目；你是否准备召开另一个会议；是否将有非正式协商；你是否准备在存在着我们刚才听到的 26 项修正案的情况下就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另一点涉及一次首脑会议所包含的各种困难，特别是从技术角度来讲。国家元首们的发言将有严格的时间限制，他们旅行几千公里到这里却只能讲几分钟。我想问以下问题：如果为国家元首所规定的时间限制得到合理的利用，那么根据计算，首脑会议的全体会议将能多出多少时间？如果我们能得到有更多的时间的好消息，那么我国代表团将希望能给国家元首们更多的时间进行发言。

另一点涉及圆桌会议的技术条件。有人说过，没有足够的座席，国家元首们只能有两名随身助理人员。先生，我非常高兴地听到你对以上说法所作的解释，即口译人员没有包括在这个数字中。我想知道，一旦我们知道所使用的桌子和会议室的安排情况，在相应会议室中将有多少座席，假设有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以及两名助理人员的话。如果有更多的空间，从而有三名或四名，而不是两名助理陪同国家元首的话，我国代表团将会非常高兴。

第三，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圆桌会议本来设想的性质和所提出的一些修正案之间存在的矛盾。其他发言者说过，如果有逐字记录，国家元首们将不会感到很方便，他们会希望有一种非常非正式的会议形式，以便他们能象有人说过的那样自由交换意见。我国代表团甚至把这些圆桌会议的性质比作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有时举行的某些务虚会。

有人提出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圆桌会议问题的修正案。我国代表团虽然主张民间社会最广泛的参与所有联合国机构的所有活动，但感到民间社会的代表

参加会议将使事情复杂话，因为会议的目的是为了使国家元首在他们之间自由交换意见。

因此，我们不反对广泛的参加圆桌会议，并举行记录，或者由国家首脑们带来书面发言，向国际舆论发表意见。或者圆桌会议可以是非正式的，没有逐字记录，而纯粹是政府性质的，只有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他们之间交换意见。

我国代表团非常希望知道在这个会议的以下几小时中将进行什么工作，因为我认为，我们将要作出将会影响我们的国家元首们在千年首脑会议上的作用的决定。这些决定是非常严肃的决定，我们可能有必要与我们的首都就其中一些决定进行磋商。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说，古巴代表提出的共有 26 项建议的修正案的数字与我自己目前得出的数字不同。我一直在努力做的是争取每一个人的意见，以及当然在最后发表意见，因为显然我不能对每一条意见或看法都进行答复。一些人建议删除第 10 段中的表示将没有逐字记录的那句话，此外，还有一两项建议，但是还没有人实际上提到这份文件中的任何具体的修正案或建议任何替代语言。

因此，我们现在正在听取各种意见，我们的意图是在最后作出结论。我只是在有必要使会议的核心更明确时才发表意见。

朱瓦耶伊先生（马拉维）（以英语发言）：先生，让我借此机会说，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地看到你今天上午主持我们的会议。

我认为，关于第 10 段需要讲的话都讲过了。象主席先生你一样，我也刚到联合国不久，在过去几个月中我犯了一些错误，我在安全理事会中坐错了地方，而我本来根本就不应该参加那个会议。但从错误中得到经验，今天我学到的一条经验是，一旦作出一项决定，就不能再回头讨论那个问题，尽管多数人的意见可能是在作出决定时问题并没有真正解决。

我认为，关于第 10 段应该说都说过了。但是，我们应该记住，100 年以后的今天，将会有有一个首脑

会议，尽管如果我环顾一下这个会议室时，我不认为，我们中间的任何人会将会参加那个会议。也许他们会把它称为“世纪首脑会议”，既然我们今天有一个千年首脑会议。在那个首脑会议上，他们将想知道我们在100年之前做了什么。这就是我们为什么作记录的理由。非常重要的一点是，这些记录必须是正确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绝对有必要有这些圆桌会议的各种记录，包括简要记录。这不是为了我们，而是为了后代。这就是为什么我想表示同意那些要求进行适当记录的代表团。

如果100年后的人看不到任何记录，他们将会想100年前的我们到底有什么样的技术。但是，我们现在已经有这方面的技术。它不会花费很多钱，也不会占据我们过多的时间，但它将对我们有用，并将会便利我们的重孙们，我们的重孙们将会在100年后辩论同样的问题。

在谈到第10段后，让我同意智利代表团关于第11段的意见。我国代表团对删去提到宗教和精神领袖千年世界和平首脑会议的地方感到遗憾。我确信，把它包括在那份文件中是有充分理由的，把它包括进去的人有那样做的非常好的理由。我认为，保留那项内容将没有什么坏处。我们有越多的意见，我们就会学到更多的东西，我们就能更好地为世界服务。

哈桑先生（阿曼）（以英语发言）：先生，让我首先说，阿曼代表团很高兴地看到你主持这个会议的审议工作。同样，我想感谢你召开这个会议并感谢所有参与我们面前决议草案编制工作的人。这是一份编写得很好的和内容平衡的文件，尽管它仍有改进余地。

今天早些时，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谈到那些将不能派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一级的人参加千年首脑会议的代表团。我认为，那些意见是适当的和相当合乎逻辑的。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那些意见，以期改进文件草案中的语言以适合那些国家的情况。

在这样说过后，让我还提请我的同事们注意附件第4段，我们对这一段的关切与吉尔吉斯斯坦代表提出

的关切一样。我建议，我们把该段的第1行改为“首脑会议的每位代表团团长”，而不再象原文那样具体，以便平等对待每一个国家。

阿尔文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想非常简短地表示我国代表团对吉尔吉斯斯坦和阿曼的建议的反应。

这个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第3段的内容限于回顾今年5月10日通过的第54/261号决议。那项决定已经通过，因此无法改变。第2页中的第(b)(iii)分段的最后一句无法改变，因为它是今年5月通过的一项决定。我们不能在今天改变两个月之前通过的一项决定。

第二，我国代表团继续深信，参加圆桌会议者必须限于政府的代表。我们认为没有理由规定国际组织的代表可以参加。

第三，墨西哥代表团支持主席关于第10段的最后一句话的以下谅解：已经存在一项普遍了解即不应有任何逐字记录。至于这项了解是否是书面的，这个问题可以由先生你解决。无论如何，我们认为，所有代表团都应明确地知道这样一项谅解：将只有由圆桌会议各位主席编制的会议记要。

穆尔先生（巴哈马）（以英语发言）：我对再次发言表示歉意，但是先生，我需要纠正你所说的关于我提出的建议的一句话所留下的印象。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8月份的主席，在就圆桌会议的最终组成情况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任何会议上我都没有在场。我希望指出这一点，以免留下以下印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在一致意见问题上反悔。我在任何这种会议上都没有在场。

我只想正式表明这一点。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会议注意到这一点。

阿希帕拉-穆萨夫伊夫人（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在我们的上一次会议上，我们就千年首脑会议的组织问题作了一些决定，这些决定反映在今天在我

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中。在同一次会议上，在最后一刻，提出了建议举行今天的会议，以便我们能够正式通过我们上周所作的决定。因此，先生，我想像你一样呼吁不要重新讨论我们上周就千年首脑会议的后勤方面的问题作出的决定。

现在让我涉及附件第 10 段，这个问题象上次一样引起了很多讨论。但是，我认为，新加坡大使和其他人所作的发言使我们多数人，如果不是每个人看到为什么不应有逐字记录。正是在这个基础上作出了一项决定。像我的来自阿尔及利亚的同事所说的那样，在我们面前的草案中的第 10 段确实是我们上次所作的决定的反应。将由圆桌会议各位主席作的决定是他们将如何提交会议记要，但逐字记录问题已经解决；这个问题没有留给圆桌会议的各位主席解决。

因此，我想再次请求，我们应表现出通常的合作精神，以便我们能够完成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我认为，叙利亚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叙利亚代表团上次也提出逐字记录问题，但在我们讨论的问题时也象通常一样与主席进行了合作。

我认为，各方的理解是，将只有会议记要。我想再次向各代表团声明，我们需要遵守我们上次作出的决定。

上周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在一位国家元首不能参加圆桌会议时代表团团长参加会议问题上的灵活性。就我国代表团而言，我们对决议草案中所反应的参加会议级别感到满意，因为我认为存在着一种谅解，我们作出了一项决定。上次至少有 5 个代表团提出了这个问题。也许我们可以做的是增加一句话以便说明在一位国家元首不能参加圆桌会议时，代表团团长将参加会议。但是我认为，就我国代表团而言，我们也可以同意决议草案中的规定，而同时在我们之间保持以下谅解：在把参加圆桌会议的资格转给代表团团长问题上确实可以灵活处理。

另一个问题是，与涉及联合国其他决议时一样，我们的关切不可能得到百分之百的满足。我认为，每

个人都需要表现出灵活性。我们的多数关切得到考虑。毕竟，这是我们所有人的一个首脑会议。我呼吁各代表团再次表现出灵活性和合作精神，以便我们能够完成这些后勤方面的问题而开始处理其他更重要的实质性问题。

这是我的一点意见。我还想在我们通过决议草案后作简短的发言。我希望我们将通过决议草案。

马布巴尼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先生，我可以看到你在这次会议上的工作不太容易。我希望，我今天的发言将使你的工作变得容易得多，而不是困难得多。

象这个会议中的很多其他人一样，我希望，我们将在离开之前就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在我们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代表团团长到达纽约市参加千年首脑会议之前，只有不到四周的时间。我想，我们每个人都从我们的首都收到大量关于首脑会议安排情况的寻问。我们每个人都要求作出肯定的答复。到现在为止，我们的所有答复都是含糊的；我们告诉他们，情况可能将是这样的，或者可能是那样的，但是我们尚未能够就首脑会议将如何举行对我们的领导人作出肯定的保证。所以，考虑到时间紧迫，我希望，我们将能够在今天上午作出某种决定，特别是就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我想，我可以理解古巴大使所表达的关切，并且有同感。如果你以数学方式数一下的话，他所说的在技术上是正确的，即进行了很多项修正，特别是如果你包括从第 5 (a) 段中删除“十三或”。

如果你数那些修正的话，你会得出一个很大的数字。但如果你考虑所提出的各种修正的实质的话，我认为，就有可能象我们的纳米比亚同事以如此诚意的精神所说的那样，在今天上午达成某种决定。

显然引起最多关切和使最多的人表示不安的问题当然是附件第 10 段的最后一句。这句话说，圆桌会议的讨论将没有逐字记录。我想，在今天上午讨论的问题中，对这个问题的讨论远比其他激烈。如果我

们认真听取叙利亚常驻代表和苏丹代表所提出的建议的话，我们就可能找到解决我们在这里所面临的僵局的出路。他们所建议的不过是从决议草案中删除这句话本身，但是我认为，没有人试图改变主席在上次裁决时所作的决定。所以，如果我们可以同意主席的决定，就不一定有必要把它反映在这个决议草案中。如果那是今天阻碍我们通过决议草案的唯一障碍，我想，我们将能找到通过决议草案的途径，而不再出现任何新的困难。

关于观察员参加千年首脑会议，包括全体会议和圆桌会议问题，也提出了很多建议。我认为，我们正在试图做一件不可能的事，根本问题是，我们的首脑会议只进行三天，而且只有4个全体会议和4个圆桌会议。如果你用数学计算，那就是1080分钟的全体会议和720分钟的圆桌会议。如果你用各种发言者的数目去除它，你就会发现我们在时间上仍受到很大限制。

如果我们希望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成为本次首脑会议的首要参加者，我们就必须在全体会议和圆桌会议中给他们优先地位。如果我们的共同意见是，我们将给他们以优先对待。那么我认为，就象第11段所说的那样，观察员的参加的条件将是“如果时间允许”。这是附件中所包含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限制条件。附件中说，“如果时间允许”。我设想，这是我们有足够的灵活性来接纳那些希望参加的观察员。但是，显然必须优先对待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至于所表达的关于是否将允许代表团团长参加圆桌会议的关切，我认为，这一点很明确。象墨西哥代表团所指出的那样，在序言部分第3段的分段(d) (三)中，决议草案说，“各会员国最好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出席圆桌会议”。这显然意味着，会员国事实上可以由非国家元首和非政府首脑代表。大会决议草案的决定是非常清楚的。按规定，一个国家所派遣的任何级别的代表团团长都可以参加会议。

我认为，这种灵活性也存在于这个决议草案中。如果我们需要明确表示这一点，我们可以修正附件第

4段，以说明，出席圆桌会议的每一位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代表团团长可带两名顾问。我希望，这样做会解决所表达的关于观察员参加会议的关切。

除此之外，我确实不认为，这个决议草案存在任何重大或根本性问题。先生，象你指出的那样，这是过去几个月中的以很多种形式进行的很多很多非正式磋商的议题。

我们现在离千年首脑会议不到四周。我希望，我们将至少有一份文件，以便我们能够以传真方式发给我们各自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以便让他们知道，有关他们将要参加的首脑会议的程序方面的决定。这样做之后，我希望，我们将花一些时间把注意力转向首脑会议的实质性问题。我很高兴，智利代表发言提出我们将如何确保这些圆桌会议的成功的问题。圆桌会议在联合国社会范围内基本上是一个试验，因为在联合国历史上从来没有试图举行过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之间直接进行交流的圆桌会议。考虑到这是一个试验，将需要做大量的准备工作，我强烈赞同他已经提出的建议。

当然，因为我是作为可能主持这4个圆桌会议之一的国家的代表发言的，所以这里面可能包含某种程度的对自身利益的考虑。我说，“可能”是因为我们的国家集团尚未作出决定。因此，我们强烈支持以下建议：在4个圆桌会议的预计的主席开始就圆桌会议的实质性问题与联合国会员国进行协商之前，应该就首脑会议的程序方面的问题作出一项决定。我真诚希望，在我们今天上午散会之前，我们将达成一项决定。代理主席先生，如果我能作任何其他事来支持你，我将非常高兴那样。

费尔南德斯·帕拉西奥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先生，因为我是首次发言，我想感谢你召开这个会议和你为就通过决议草案达成一个协商一致意见而不断作出的努力。

关于巴哈马大使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代表的身份所作的发言，我们首先想支持他就以下事实所

表达的立场：该集团在先生你所提到的在本次会议之前举行的那些会议上没有在场，因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当时的工作时间是从上午 9 时至上午 10 时。而最近的关于圆桌会议参加者数目的数字都是在那个时间提出的。

我国代表团想知道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成员参加各次圆桌会议所作的改变采用什么样的标准，因为这个国家集团没有参加产生这些改变的最近的协商。

我们还想指出，虽然地理分配是圆桌会议组成情况的一个重要标准，但草案本身谈到灵活性。就我们自己的国家而言，我们在看待这些改变时考虑到我国总统只能参加星期四上午的圆桌会议。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支持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成员的数目从 9 增加到 10 的可能性。否则，我们将非常难以，甚至不可能参加另一个圆桌会议。

虽然我这样说——我们在我们集团今天上午的会议中也这样说过——但我们支持巴哈马大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成员提出的改变，我们再次呼吁各代表团表现出灵活性。

我们不认为任何人对我们集团推出的为使我们的关切得到解决的这些改变提出任何具体反对意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说，今天上午举行的会议是应各区域首脑的要求。他们确实提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正在开会。因此，先生，我们知道你不在那里。谋求进行修订的目的是要删去关于最低人数的规定，因为已经在那之前根据商定用于这些会议的会议室所拥有的空间而就最大人数达成了一致意见。因此，取消那个协议将意味着，如果我们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在那两天参加会议的人增加一名，我们就必须把其他集团的参加那几天会议的人减少一名。然而，我们仍然可以研究一下这个问题。你会发现，关键问题是，我们不想规定一个最低人数，因为如果我们规定一个最低人数，随后有可能发现人们可能完全不来参加会议，因为他们感到，如

果他们参加会议的人不到 6 个或 7 个，他们将不参加会议。这就是为什么删除了早些时的数目，以澄清任何不明确的地方。

然而，我们现在正在说的，以经分配给不同区域的人数是会议室可以容纳的人数。我被告知，在这样做的过程中，征求了不同区域首脑的意见。今天上午的会议不是主席召开的；他们要求开会以进行澄清，我们的修订就是这样产生的。它的目的是为了删除被认为是参加会议最低人数的那个数字，并表示在这方面存在着灵活性。尽管如此，我感谢你的发言。

艾哈迈德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先生，我想首先感谢你对这个会议的明智管理。

我想发表两点意见。第一点涉及附件第 2 段，该段具体说明了在这些会议中讨论秘书长报告的自由程度。我们建议，把该段第 2 句开头的地方修正为：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或代表团团长将能自由的讨论……”；

该段其余部分不变。

我的第二点意见涉及附件第 4 段，阿曼和新加坡的代表就这一段发表了意见。我国代表团支持他们在这方面的建议。

奥泰比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先生，我想感谢你举行这个重要的会议以讨论与千年首脑会议有关的组织问题。

我的发言非常简短，我想支持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关于修正附件第 4 段的建议。这个建议得到阿曼、新加坡和沙特阿拉伯的支持。

李伯淳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就想决议草案的几点简短的发表意见，以改进其明确性。

首先，关于圆桌会议进行情况的监测，我国代表团的理是，第三会议室被确定为特派代表和观察员通过闭路电视了解圆桌会议进行情况的地方。然而，

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附件第 9 段中，第三会议室仅仅被称为“分会场的会议室”。我国代表团想知道，这个颇为含糊的用语是否是由于某种后勤问题或者是由于某种其他理由。此外，“分会场的会议室”到底指的是什么？

第二，在附件第 5 段中，为了简洁起见，我国代表团不认为有必要把每个圆桌会议的组成重复四次，因为这四次会议的组成完全相同，即便我们考虑到今天的会议上提出的一些口头修正。

杜特里奥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先生，我只想再次感谢你组织今天上午的会议，我想简短地表示支持新加坡和智利代表所说的关于这四次圆桌会议的主席的作用的话。他们发挥积极的作用确实将是有益的，这样可以使圆桌会议成为真正的相互交流的会议。

我还想支持智利和马拉维所说的关于宗教和精神领袖千年世界和平首脑会议的话。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说，我对这次会议——我们的讨论的坦率、代表们发表的各种看法、非常有用的提议和意见以及所有人表现出的合作精神——感到非常高兴。

在我们通过这个决议草案之前，我想涉及根据在今天上午发表的评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而对草案案文进行的修正。这些修订如下——我将非常缓慢地阅读，以便我们能够确保各方面的关切问题得到考虑：

在第 1 段第 3 行中，删去“任何时候都”几个字。

第 4 段现在内容应如下，

“出席圆桌会议的每一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代表团团长可带两名顾问。”

在分段 (a) (一) 中，删去“(一)或”；在分段 5(a) (二) 中删去“5 或”；在分段“5(a) (三)”中，删去“8 或”；在分段 5(a) (四) 中，删去“7 或”。在第 5 段的其他相应的分段中删去同样内容。

现在我将涉及附件中关于圆桌会议主席的第 6 段，第 6 (a) 段保持不变。

第 6 (b) 内容应如下：

“9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举行的圆桌会议由波兰共和国总统亚历山大·克瓦希涅夫斯基先生阁下主持。”

第 6 (c) 的内容应如下：

“9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至 6 时的圆桌会议由委内瑞拉共和国总统乌格·拉弗尔·查贝斯·弗利亚斯先生阁下担任主席。”

第 6 (d) 的内容应如下：

“9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举行的圆桌会议由委内瑞拉人民民主共和国总统阿卜杜拉齐兹·布特弗利卡先生阁下担任主席。”

在第 7 段中，应在“巴勒斯坦”几个字后增加：

“以及以下第 11 段中列举的政府间组织”。

应删除第 10 段中的最后一句话。

在第 11 段，应在“在这方面，”之后加进以下内容：

“在不影响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其他组织参加会议的情况下”。

在同一段中，应删去“宗教和精神领袖千年世界和平首脑会议”。

我认为，对决议草案 A/54/L.87 所作的这些修订考虑到这个会议室中的每一个人的关切。

费尔南德斯·帕拉西奥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先生，我承认你作出了努力以使所有代表团的关切得到考虑，但我再次呼吁你表现出理解和明智的态度，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主席早些时候建议的以下修订纳入草案案文：把附件第 5 (a) 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数目从 9 增加到 10。由于我们的国家首脑的日程安排，我国代表团将无法考

虑圆桌会议的任何其他安排情况。在过去几天与其他区域集团进行的讨论中，没有人反对作这样的改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通知我说，改变与会者数目将是可能的。因此，我将在第5段中的每一部分增加一名与会者。其结果如下。非洲国家，15个会员国；亚洲国家会员国，15个会员国；东欧国家，7个会员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10个会员国；西欧和其他国家，9个会员国。

费尔南德斯·帕拉西奥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的发言将非常简短。首先，主席先生，我想再次感谢你的灵活性和你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特别是我国所表达的关切的理解决。

我只想作一点澄清。参加会议的会员国数目增加一名，是适用于整个第5段，包括所有分段，还是只适用于分段（a）和（b）？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它适用于所有会议。

穆尔先生（巴哈马）（以英语发言）：我想我不需要发言。先生，我想感谢你和这里的代表们对该集团表现出的灵活性。

达尔维什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只想得到一点澄清。代理主席先生，你慷慨的把每一个圆桌会议的15个席位分配给非洲。总共60个席位。因为联合国共有53个非洲国家，这些席位如何分配？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我们非洲人可以在我们之间解决这个问题。

我不认为我们需要重开这个辩论，今天的一切都进行得很顺利。我现在提议，我们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54/L.87。

通过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A/54/L.87（第54/281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纳米比亚要求在通过决议后发表几点意见。

阿西帕拉-穆萨夫伊女士（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我将非常简短的发表意见。我知道，现在几乎是午饭时间。我保证不会说很久。

代理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谢你对我们的会议的主持，我还非常感谢所有代表团在我们的讨论期间所表现的合作精神和灵活性。

让我借此机会重申，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个即将举行的会议具有历史意义并且是非常重要的。我们为了千年首脑会议的顺利举行而就几个程序问题共同作出的决定无疑正在加强筹备进程。让我还强调，这是一个我们所有人的首脑会议、联合国所有成员国的首脑会议，以及世界所有人的首脑会议。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今天通过的决议的内容，特别是刚通过的决议附件第1段的内容确实反映了首脑会议的历史重要性。纳米比亚坚定地认为，我们在各级的准备工作中——我强调各级——应集中注意比较重要的问题，而不是去重新发明车轮。

最后，让我重申，它是我们所有人的首脑会议。如果这个首脑会议要取得成功，目标的统一是非常必要的。

阿帕塔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将是简短的。我只想提出一项简单的要求。既然我们刚通过一项经过很多口头修订的重要决议，我想请秘书处确保我们能够在今天之内得到该决议的清稿。代理主席先生，我想通过你向秘书处提出这个要求。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据我所知，这将没有问题。

马布巴尼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知道，站在一群急着要去吃午饭的外交家面前是非常危险的，所以我将非常简短地发言。

首先，先生，让我祝贺你出色地指导今天上午的会议进程。在会议期间，我的心脏有几次停跳，我以为我们将不会达成一项决定。但是，我显然应该对你确保我们获得成功的能力有更大的信心，我祝贺你。

第二点是，我们现在已经完成了关于程序的大部分讨论，我希望，在现在与举行千年首脑会议之间我们将有机会举行会议以讨论千年首脑会议的实质性问题，包括全体会议和圆桌会议。我知道，智利代表早些时候提到了这一点。我希望，我们所有人将有机会在我们之间进行某种交流性的讨论，以确保我们的领导人在到达这里进行交流式讨论时，他们能在进入会议室时对他们即将进行的工作有共同的概念，而不是有不同的概念和对交流式圆桌会议将是什么样子有不同的理解。例如，我们听到了一些非常令人不安的情况，一些代表团正在为全体会议准备 6 分钟的发言，为圆桌会议准备 4 分钟的发言。如果各代表团带着准备好的发言稿来到这里，而不是准备到这里进行一种像我们今天上午进行的有起伏的和困难的谈话，那将完全破坏圆桌会议的整个目的和意义；而这样的谈话正是交流式圆桌会议的本意。我希望，我们开会讨论这个问题。

第三点也是最后一点是——我对听起来似乎我只是关心这个问题表示抱歉——在这个小组在非正式会议中进行的两次不同的讨论中，我提出了我们各国代表团在过去举行首脑会议时和各国国家元首来纽约时在进入这个大楼时遇到的困难。我必须说，尽管我可能是不断提出这个问题的唯一的人，但每当我穿过联合国的走廊时，我遇到很多人，他们非常感谢我提出这个问题，因为他们也经历过以下情况：他们的外交部长在穿过一马路时受阻，他们的外交部长被阻挡在外面长达两小时，以至无法进入联合国大楼。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建议开设一条“绿色通道”，我们谋求得到以下保证：将为所有代表团提供一条 24 小时开放的绿色通道，以使他们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联合国大楼。在上一次会议上，东道国政府的代表热情的表示，他们将考虑到尼日利亚、埃及和新加坡表达的关注，并作出反应。我想知道，我们是否可以在现在或在早些时从东道国政府得到一个全面的答复，同

时得到非常肯定的保证：在千年会议期间，我们将能够利用这些绿色通道到达联合国大楼。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让我说，在新加坡代表昨天晚上和我谈这个问题后——我有一段时间没在城里——我与霍尔布鲁克大使进行了商量，他也有同样的关切，并通知我，即使是他自己有时也被他的人搞得很尴尬。

他愿意考虑是否可能与美国特工和纽约市警察研究出一种最好的办法以确保在那三天期间我们不会受阻而不能进行我们的工作。如果需要的话，他还愿意与我们中间的一些人联合这样做。

我知道，他将在星期一晚上离开纽约市几天，也许我们应该与他定一个日期，以便我们中间的人，包括最经常的提出这个问题的新加坡代表——能够和他及警察会面。我认为，有必要确保我们的部长们和代表团不由于东道国的安全安排而受到任何阻碍。

关于提出来的举行会议和进一步协商的其他建议，我相信，主席办公室将根据必要作出那些安排。

赫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将很简短。主席先生，我首先想表示我国代表团对你为我们的审议工作提供的指导多么感谢。通过这项经口头修订的程序性决议确实是对你的智慧和才干的高度肯定。

我国代表团在此之前没有发言，这样做是因为它在这个重要过程中所不断表现的，并将继续表现的灵活性。然而，因为我们现在是在举行一个大会正式会议，所以我想与其他发言者一样正式对以下情况表示遗憾：我们未能保留提及宗教和精神领袖千年世界和平首脑会议的内容。

艾哈迈德·乔杜里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既然我开始了今天上午就第 10 段和第 11 段进行的讨论，并导致进行了一个内容非常丰富的辩论，